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41/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13/18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
時　　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主席)
容海恩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列席議員 ： 廖長江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張超雄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 項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1
李美美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黎明暉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E4
林焯豪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E5
郭凱瑩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I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人權)
樂逢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曾穎文女士

議會秘書(2)1
劉麗雯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I. 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委員接納鄺俊宇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察悉，按照在 2019 年 10 月 22 日的上次會議上所商定，楊岳橋議員就廢除《禁止蒙面規例》("《規例》")提出的擬議議案會在今天的會議上予以處理。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處理該議案。由於委員意見分歧，主席遂命令就是否處理該議案進行表決。委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處理該議案：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鄺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23 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處理該議案：

副主席、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謝偉俊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陳恒鑌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强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鄭泳舜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陳凱欣議員。(29 名委員)

4. 主席表示，23 名委員表決贊成處理該議案，29 名委員表決反對，沒有委員棄權。他宣布，該議案不予處理。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盡可能在舉行下次會議前，就涂謹申議員及葉建源議員的函件，以及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及事項作出書面回應，特別是提供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3的函件所作回覆的英文本。

6. 小組委員會同意，秘書處在會後以傳閱方式就舉行會議以聽取公眾對《規例》表達意見的安排，徵詢委員的意見。主席會在考慮委員的回覆後，決定有關會議的安排。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9年11月1日隨立法會CB(2)125/19-20號文件發出通告，通知委員有關會議的安排。)

III. 其他事項

7. 小組委員會又同意，下次會議將於2019年11月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9年12月23日

附件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過程

日　期：201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須採取的行動
000417 - 000820	主席 毛孟靜議員	開場發言	
000821 - 000944	主席 鄺俊宇議員	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000945 - 002856	主席 楊岳橋議員 張華峰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3 邵家輝議員 葛珮帆議員 郭榮鏗議員 林卓廷議員 梁美芬議員 郭偉强議員 副主席 周浩鼎議員	討論是否處理楊岳橋議員提出的擬議議案[立法會 CB(2)59/19-20(03)號文件]。	
002857 - 010737	主席 黃碧雲議員 邵家輝議員 楊岳橋議員 林卓廷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淑莊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鄺俊宇議員 郭家麒議員 鄭松泰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强議員 葛珮帆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討論舉行會議以聽取公眾對《禁止蒙面規例》("《規例》")的意見的各個方案及安排。 委員同意，秘書處在會後以傳閱方式徵詢委員對有關會議的安排的意見。主席會在考慮委員的回覆後作出決定。	**秘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須採取的行動
010738 - 011452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規例》作出簡介。	
011453 - 013146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尹兆堅議員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郭榮鏗議員詢問： (a)新聞工作者身處《規例》第 3(1)條所訂的情況下是否獲豁免，可使用蒙面物品；及 (b)政府當局是否知悉，有身處示威區的新聞工作者，於正在作出與受僱工作相關的作為時，遭警務人員除去其蒙面物品。 尹兆堅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根據《規例》第 4(3)條，新聞工作者及醫護人員是否有合理辯解，並詢問在某些情況下，是否有前線警務人員錯誤地把《規例》應用於新聞工作者及醫護人員。 對於有新聞工作者遭前線警務人員很不禮貌地除去其蒙面物品，毛孟靜議員深感不滿。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規例》第 5 條賦權警務人員可截停任何身處公眾地方的人，並要求該人除去有關蒙面物品，以令該警務人員能夠核實該人的身份；如該人沒有遵從上述要求，警務人員可除去該蒙面物品； (b)雖然《規例》第 3 條規定，在某些情況下使用蒙面物品，即屬罪行，但《規例》第 4(1)條訂明，被控觸犯該罪行的人可以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新聞工作者及其他人如正在從事受僱工作，並於正在作出與該受僱工作相關的活動時，為了其人身安全而使用蒙面物品，便對使用蒙面物品有合理辯解；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須採取的行動
		(c)前線警務人員及新聞工作者普遍均表現專業，而且致力履行其工作或職責。基於安全理由及為免引起不必要的衝突，新聞工作者宜與正採取執法行動的前線警務人員保持合理的距離；及 (d)現時設有法定機制，處理並調查針對警方的投訴。	
013147 - 013712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楊岳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錯誤執行《規例》的投訴/舉報數字。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並沒有該等數字。 楊岳橋議員就處理投訴警方的機制提出意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3713 - 014231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許智峯議員就下列事項作出提問，以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a)《規例》的相稱性； (b)政府當局在訂立《規例》前是否已假定警方不會濫用其權力；及 (c)警務人員是否獲豁除於《規例》的適用範圍之外。	
014232 - 014737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范國威議員詢問： (a)儘管行政長官聲稱，香港並沒有進入緊急狀態，政府當局仍然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緊急條例》")訂立《規例》的理由為何；及 (b)政府當局是否將根據《緊急條例》訂立更多新規例。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規例》是根據《緊急條例》第 2(1)條訂立。《緊急條例》第 2(1)條訂明，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須採取的行動
		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及 (b)當局只會基於社會的情況才引用《緊急條例》。在現階段，政府無意根據《緊急條例》訂立其他新規例。	
014738 - 015250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邵家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下列事項，以及當局作出的回應： (a)在《規例》第 3(1)條所規定的情況以外的情況下使用蒙面物品，是否即屬罪行； (b)《規例》第 4(3)條所訂的合理辯解； (c)警務人員可否為核實身處公眾地方的新聞工作者的身份而除去其蒙面物品；及 (d)義務醫療人員身處受規管活動的原因。	
015251 - 015756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要求新聞工作者透過警方申領統一規格的反光衣，以便警方易於識辨身處受《規例》規管活動的新聞工作者的身份。她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與有關的記者協會聯繫，以加強前線警務人員與新聞工作者的溝通。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警方一向樂於與有關協會進行磋商，以協助新聞界順利進行工作。	
015757 - 020650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淑莊議員 黃碧雲議員 陳志全議員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舉行前，就上次會議席上所提事項及涂謹申議員和葉建源議員的函件作出書面回應，特別是提供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 3 的函件所作回覆的英文本。 黃碧雲議員要求律政司司長及保安局局長務必出席日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須採取的行動
		陳志全議員及主席分別就延展《規例》的審議期表達意見及看法。 未來的會議安排及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2 月 23 日